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71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4 法定代理人 王智弘
05 訴訟代理人 古清華律師
06 複 代理人 楊雨璇律師
07 被 上訴人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08 法定代理人 張豫立
09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10 沈名昀律師
11 被 上訴人 陳立奇
12 陳怡靜
13 上 一 人
14 訴訟代理人 陳潼彬律師
15 被 上訴人 王春玉
16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
18 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9 訴，本院於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上訴駁回。

2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蕭勝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
26 王智弘，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41-244
27 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上訴人主張：伊之藥劑部自民國104年起因承臺北市政府衛
30 生局（下稱衛生局）公衛藥師到宅服務政策，故由伊提報並

01 執行「B級委任公衛專案計畫」（下稱系爭計畫）。被上訴
02 人陳立奇、陳怡靜（下稱陳立奇等2人）時分任伊之藥劑
03 部、藥品管理組主任，多次簽請執行系爭計畫，謊稱伊之藥
04 師人力不足，無法完成系爭計畫，請伊將部分藥師工作委外
05 辦理以補充不足人力，伊因而同意撥付系爭計畫款項之一
06 部，對外公開招標如附表二所示勞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
07 案），系爭採購案均由被上訴人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08 （下稱臨床藥學會，與陳立奇等2人合稱臨床藥學會等3人）
09 得標，雙方並簽訂如附表二所示之勞務合約（下稱系爭契
10 約）。又依系爭採購案之投標資格限制，業已排除伊之藥
11 師，臨床藥學會及其理事長即被上訴人王春玉（與陳立奇等
12 2人合稱陳立奇等3人，其3人與臨床藥學會合稱被上訴
13 人），亦明知臨床藥學會無藥師得獨立完成到宅服務，竟共
14 謀由陳立奇等2人指派伊之不知情藥師完成上開到宅服務工
15 作，臨床藥學會因此獲得款項313萬7,990元，伊於刑案已獲
16 發還269萬5,490元，尚受有藥師訪視交通費44萬2,500元
17 （下稱系爭交通費）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18 第2項、第185條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伊44萬
19 2,500元本息；另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
20 第1項、第489條第2項規定，備位請求臨床藥學會等3人就
21 上開給付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並求為判命如附表一所示等語
22 （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

24 (一)臨床藥學會部分：系爭採購案非伊任務工作範圍，且伊並無
25 承攬執行系爭採購案人力，王春玉竟違反章程第2條、第4條
26 有關學會宗旨及任務規定，以伊之名義向上訴人投標取得系
27 爭採購案。況刑案認定系爭交通費，係用以支應系爭採購案
28 履約內容相關之公務用途費用，上訴人未受有損害，自不得
29 請求伊賠償等語。

30 (二)陳立奇部分：刑案及懲戒法院均認定系爭交通費，乃與系爭
31 採購案需求相符之直接關聯費用，係用以支應系爭採購案履

01 約內容相關之公務用途，非陳立奇等3人私用。又系爭交通
02 費為訪視藥師之交通費，不可能由藥師自行支出，並為衛生
03 局所撥付，上訴人未受有損害，自不得請求伊賠償等語。

04 (三)陳怡靜部分：伊於104年、105年為上訴人以行政契約定期僱
05 用之約僱人員，雙方係成立公法職務關係，無民法第489條
06 第2項規定適用。又系爭交通費係用於符合政策目的之用
07 途，上訴人未受有損害，且伊所涉刑案偵查起訴日期為108
08 年9月26日，上訴人於111年11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
09 於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

10 (四)王春玉部分：系爭採購案相關工作均已完成，並經上訴人驗
11 收合格在案，系爭交通費為衛生局撥付款項，用以支應系爭
12 採購案履約內容相關之公務用途，陳立奇等3人亦未私用，
13 非屬上訴人所受損害等語。

14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
15 上訴聲明：如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16 回。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27頁）：

18 (一)上訴人因受衛生局委託執行系爭計畫，據以辦理系爭採購
19 案，並簽訂附表二所示契約。

20 (二)陳立奇自102年6月10日至108年1月9日，擔任上訴人藥劑部
21 主任，藥劑部下設藥品管理組、調劑組、臨床藥學組及中藥
22 組，綜理藥品供應與管理、社區藥事照顧等各項與藥品相關
23 業務，另兼任臨床藥學會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24 (三)陳怡靜自96年6月22日任職於上訴人，與上訴人簽有臺北市
25 立聯合醫院全職約用人員勞動契約，並於102年6月10日至
26 108年，擔任上訴人藥劑部藥品管理組主任，另兼任臨床藥
27 學會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委員。

28 (四)王春玉於102年間擔任臨床藥學會第13屆理事長，任期自102
29 年11月8日至105年11月7日。臨床藥學會於王春玉擔任理事
30 長期間，參與並取得系爭採購案，標案金額共313萬7,990
31 元。

01 (五)陳立奇等3人因系爭採購案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
02 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03 108年度偵字第648、6149、9392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
04 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51號
05 刑事判決認定其3人共同犯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確定在案
06 （下稱刑案）。

07 (六)陳立奇因系爭採購案，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懲
08 戒法院以109年度澄字第3566號判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2
09 年確定（下稱懲戒案件）。

10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上訴人得否先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
11 爭交通費，或備位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交通費負不真正連帶
12 責任？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13 (一)上訴人先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交通費，是否有據？

1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本文固有明文。然按因侵權行為
18 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
19 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20 定。

21 2.經查：

22 (1)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前開事實，並不爭執（見本院卷
23 第229-230頁），且陳立奇等3人因系爭採購案涉犯利用職務
24 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業經刑案認定其3人共同犯利用職務詐
25 取財物罪確定在案，已如前述。則陳立奇等2人多次簽請執
26 行系爭計畫，向上訴人謊稱其藥師人力不足，無法完成系爭
27 計畫，請上訴人將部分藥師工作委外辦理以補充不足人力，
28 上訴人因而同意撥付系爭計畫款項之一部，對外公開招標如
29 附表二所示勞務採購案；而王春玉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履約
30 能力，仍以臨床藥學會名義與上訴人締約。堪認上訴人主張
31 被上訴人前開所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尚非無據。

01 (2)又上訴人主張：其請求權時效應自111年3月31日刑案一審判
02 決時起算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至遲於108年9月24
03 檢察官起訴時，應已知悉上情等語（見本院卷第232頁）。
04 經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係於108年9月26日（見本院卷第218
05 頁），就系爭採購案對陳立奇等3人偵查起訴（見本院卷第
06 171-221頁），起訴書載明陳立奇等3人前開侵權行為，則上
07 訴人至遲於檢察官起訴時即108年9月26日，業已知悉被上訴
08 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及已知悉遭侵害之事實。然上訴人至
09 111年11月9日始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一第9
10 頁），依上說明，其請求權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被上訴人
11 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因
12 罹於時效而消滅。故上訴人主張請求權時效應自111年3月31
13 日刑案一審判決時起算，請求權未罹於時效云云，並不可
14 採。

15 3.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
16 定為請求，固非無據；然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既
17 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拒絕給付，有如前述，則上訴人先位
18 依上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4萬2,500元本息，即屬
19 無據。

20 (二)上訴人備位請求臨床藥學會等3人就系爭交通費負不真正連
21 帶責任，是否有據？

22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
23 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被害人實際上有否受損害，應視其
24 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

26 2.經查：

27 (1)陳立奇等3人因系爭採購案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
28 罪，雖經刑案認定其3人共同犯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確定
29 （見原審卷一第391-450頁、原審卷二第109-177頁），然上
30 訴人與臨床藥學會之契約仍存在，上訴人對於系爭採購案相
31 關工作均已完成，並經其驗收合格，系爭交通費已確實支付

01 予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並無供陳立奇作為私人花用開銷情
02 形，系爭交通費係用以支應標案履約相關內容之費用，為兩
03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3頁）。堪認臨床藥學會業已依
04 系爭契約之本旨履行，即無不完全給付或給付不能情形。故
05 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規
06 定，請求臨床藥學會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07 (2)又上訴人對於陳立奇為公務員，及陳怡靜係其依行政院所屬
08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僱用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行政契
09 約定期僱用之約僱人員，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4-235
10 頁），復有懲戒法院109年度澄字第3566號判決、全職約用
11 人員勞動契約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21-24、435-445
12 頁）。則陳立奇為公務員，與上訴人無僱傭關係存在；而陳
13 怡靜與上訴人之行政契約，性質上屬公權力行政，其適用規
14 範及所生效果均屬公法性質，即非私法契約。故上訴人依民
15 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請求陳立奇等2人負賠償責任，亦屬
16 無據。

17 3.綜上，上訴人與臨床藥學會之契約有效存在，臨床藥學會已
18 履行契約內容，無不完全給付或給付不能情形；又陳立奇等
19 2人與上訴人無僱傭關係存在。故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
20 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489條第2項規定，備位請
21 求臨床藥學會等3人就44萬2,500元本息，負不真正連帶責
22 任，亦屬無據。

23 六、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
24 條規定，及備位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
25 第1項、第489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如附表一所示，均非
26 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27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8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3 勞 動 法 庭

04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05 法 官 張文毓
06 法 官 邱靜琪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0 書記官 張淨卿

11 附表一：

上訴聲明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第二項	一、先位上訴聲明：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4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備位上訴聲明： (一)臨床藥學會應給付上訴人44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陳立奇應給付上訴人44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陳怡靜應給付上訴人44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續上頁)

01

	之利息。
	(四)前三項之任一被上訴人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訂約日	標案案號	契約
1	104年8月15日	0000000	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
2	104年12月22日	0000000	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劃案
3	105年10月15日	0000000	105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採購案
4	105年10月5日	0000000	105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家服務計畫採購案